

格尔木市乌图（昆仑山）—柴达木 750 千伏线路一标段“10·4”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格尔木市乌图（昆仑山）—柴达木 750 千伏线路一标段
“10·4”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6 年 3 月

目 录

| | |
|-----------------------------|----|
|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 1 |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5 |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6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 7 |
| (六) 天气情况 | 7 |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 7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7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8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8 |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9 |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11 |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1 |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1 |
| (三) 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 12 |
| (四) 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 14 |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15 |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6 |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10月4日15时左右，在格尔木市乌图（昆仑山）—柴达木750千伏线路一标段柴昆I线011号杆塔附近35kV发和线037#-038#电线杆之间，由青海景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拆除的一处跨越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

2026年1月12日，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格尔木市乌图（昆仑山）—柴达木750千伏线路一标段“10·4”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全面深入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相关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格尔木市乌图（昆仑山）—柴达木750千伏线路一标段“10·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规施工且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项目建设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以下简称

“国网建设公司”），成立于2018年03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MA758KBC0，法定代表人：张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0号电力科研综合楼。经营范围包括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电网建设及管理。

2022年12月30日国网建设公司与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将柴达木750kV变电站间隔扩建等工程项目发包给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单位：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送变电工程公司”），成立于1990年12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8191X8，法定代表人：杨森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25号。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设施承装一级、承修一级、承试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63094260，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送变电），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63004501，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青）JZ安许证字[2005]00010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5月22日送变电工程公司与青海景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签订《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分包范围为：1N1001-1N1101（桩号：J2G1001-G1102），1N2001-1N2066（桩号：J2G2001-G2099）电力线、光缆、公路、铁路、国道恢复贯通工程跨越架搭设、拆除。

3.专业分包单位：青海景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建筑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MA753FAM5R，法定代表人：曹晶，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第11层。经营范围包括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和装饰及市政、道路、桥梁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等。持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63013545，资质类别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4年5月5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青）JZ安许证字[2019]00026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国网建设公司针对乌图（昆仑山）750kV输变电工程，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业主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9人（含安全管理人员1名）；编制了《乌图（昆仑山）750kV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纲要》《乌图（昆仑山）750kV输变电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文件，明确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分包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安全检查、作业人员行为规

范化管理等要求；定期召开月度例会、安委会会议，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技术交底、人员培训等工作。

2.送变电工程公司成立了施工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 11 人（含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与国网建设公司签订了《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编制了《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业务外包准入及现场管控措施（试行）》《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安全管控措施》《乌图（昆仑山）~柴达木 750kV 线路工程I标跨越 35kV 电力线施工方案》《乌图（昆仑山）~柴达木 750kV 线路工程I标跨越 35kV 电力线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等文件，明确了安全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安全管控重大措施（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控、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管理、应急与事故处理、安全教育培训等）及危险点、薄弱环节分析预测与预防措施；对新入场人员组织入场安全考试并实行实名制管理，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

3.景鸿建筑公司成立了施工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 3 人（含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与送变电工程公司签订了《乌图~柴达木 750kV 线路工程（柴达木 750kV 变电站~格尔木河西）电力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安全协议》，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项目部按规定对入场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经送变电工程公司施工项目部再次组织入场考试合格后准入上岗，按要求

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并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未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缺少相关工种操作规程及入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项目经理未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项目管理工作实际由项目负责人王红强全面负责，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均由其组织。

2023年5月22日景鸿建筑公司与王红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工程竣工（或工作任务完成）止。同时授权委托项目负责人王红强全权负责乌图~柴达木750kV线路工程（柴达木750kV变电站~格尔木河西）施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及工程结算、劳动纠纷处理等全部事宜。王红强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未经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4.跨越架搭设、拆除情况。乌图~柴达木750kV电力线在与国道、公路、铁路及其他电力线路交叉时需要从其上方跨越，跨越时需搭设跨越架，计划跨越94处。根据合同约定，搭设、拆除跨越架工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9月景鸿建筑公司完成35kV发和线037#-038#电线杆之间跨越架搭设工作（该跨越架为钢管双侧跨越架，长约8m、宽约2.5m、高约9m，跨度8m，钢管外径48mm），750kv电力线跨越完成后跨越架未拆除。2023年9月26日，送变电工程公司下发《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输变电工程安全工作的通知》，明确在中秋国庆期间未经发布的三级及以下风

险不得作业，且三级及以下风险作业需提级管控。35kV 发和线跨越架拆除工程原属四级风险作业，纳入管控期禁止施工范围。2023 年 9 月 28 日至停工期间景鸿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王红强在未办理工作票、明知禁止施工的情况下仍然组织临时聘用人员开展跨越架拆除作业，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左右完成该跨越架的拆除工作。

5.季某某，2023 年 9 月经景鸿建筑公司项目部临时聘用人员王正清介绍并经王红强同意入场，从事跨越架拆除工作，入场前景鸿建筑公司项目部未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三）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事故发生于 2023 年 10 月，事故现场已灭失，调查组通过调查问询、查阅资料，推断还原了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4 日 8 时左右，景鸿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王红强组织季某某、哈文重、王正清、马已斯哈克等 6 名临时聘用人员开展跨越架拆除作业。中午饭后约 14 时左右季某某与马已斯哈克一组继续作业，15 时许，季某某站在距离地面约 6m 高的跨越架横杆上，身着全方位安全带，安全带安全挂钩挂在身前立杆上进行拆除作业，不慎从跨越架坠落。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发现后立即赶赴坠落点，季某某双眼紧闭但仍有呼吸，其安全帽掉落于附近，身旁有一根长约 2m 的钢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已灭失。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格尔木市小乌兰沟乌图

(昆仑山)—柴达木 750 千伏线路一标段柴昆I线 011 号杆塔附近 35kV 发和线 037#-038#电线杆之间,距 G6 京藏高速公路南侧约 50m 处,35kV 电力线距离地面约 6m,为砂质地面。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季某某,男,汉族,生前系景鸿建筑公司项目部临时聘用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

(六) 天气情况

通过查询,2023 年 10 月 4 日,格尔木市天气为多云转阴,温度 5-18℃,西风 4 级。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王红强未向景鸿建筑公司负责人报告,也未按规定向送变电工程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后经群众举报,2025 年 12 月经州级联合调查组核查,该举报事项属实。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红强于 15 时 28 分许拨打 120 急救电话,因施工现场位于小乌兰沟附近,距格尔木市区较远,王红强驾驶现场车辆将季某某送往医院,途中与 120 急救车汇合,随即将季某某转运至急救车抢救,并于 17 时 39 分许送达格尔木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接到伤者后，立即组织医疗力量开展抢救工作。经全力救治，季某某于2023年10月7日0时19分许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神经性休克、急性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多发性、多器官功能障碍。事故发生后，王红强以个人名义与季某某家属协商善后事宜，家属无异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其他人员立即赶赴坠落点，15时28分，王红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安排车辆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救援处置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通过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季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且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措施，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一是违章作业。未严格执行“由上至下逐根拆除，先拆横杆、再拆支杆、最后拆主杆、分层进行”的作业要求，导致局部架体受力失衡、结构失稳；二是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在距离地面高约6m的跨越架上进行作业时，未将安全带固定在牢固可靠部位，仅挂在身前不稳定立杆上。在架体结构失稳、安全防护失效的双重作用下，季某某连人带杆从跨越架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承包单位送变电工程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缺位。一是对分包单位管控缺位。对分包单位项目安全、质量管理由无相关资质能力人员实际履职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二是督促落实不力。未掌握分包单位施工情况，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督促落实停工要求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其擅自违规施工行为，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直至10月7日复工后才发现跨越架已被拆除。

2.分包单位景鸿建筑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严重缺失。一是违规组织施工。违反管理规定并无视停工指令，擅自组织人员开展跨越架拆除作业，且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办理作业票；二是人员管理不规范。未对临聘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三是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拆除作业前未开展全面规范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仅对注意事项进行简单口头传达，未向作业人员明确作业风险、操作规范及安全要求；四是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监护人员，安全管理和监护全程缺失，对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现场管理秩序混乱；五是管理履职严重缺位。虽形式上成立施工项目部，但项目安全、质量等管理工作授权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且未经过相关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全权负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缺位。对分包单位项目安全、质量管理等由无相关资质能力人员实际履职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未严格督促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分包单位施工情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其擅自违规施工行为，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缺失，在事故发生及瞒报过程中存在监管缺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3]的规定。

（二）青海景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严重缺失。项目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过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拆除作业前未对临聘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向作业人员明确作业风险、操作规范及安全要求；违反管理规定并无视停工指令，擅自组织人员开展跨越架拆除作业，现场拆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第三款：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作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监护人员，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4]、第二十八条第一款^[5]、第四十三条^[6]、第四十四条第一款^[7]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8]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9]的规定。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季某某，景鸿建筑公司临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且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王红强，景鸿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事发时负责项目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法律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上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对其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对事故发生及瞒报负直接责任，涉嫌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王萱，男，中共党员，事故发生时任送变电工程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0]、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1]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3]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89544.37 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李相军，男，中共党员，事故发生时任送变电工程公司项目常务副经理，负责项目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1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16]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55453.58 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 25%）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 3 个月。

3.陈晓宇，男，群众，景鸿建筑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17]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38400 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

4.王红强，男，群众，事故发生时任景鸿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及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8]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事故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44800 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 80%）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9]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发生一般事故的，造成 1 人死亡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50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青海景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发生一般事故的，造成 1 人死亡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60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00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合并处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60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意见。

1.杜森，男，群众，事故发生时任送变电工程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送变电工程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能源局及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缺失，主体责任层层悬空。分包单位把项目管理工作全权委托给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片面追求施工进度，漠视安全生产红线，将经济效益置于安全之上，形成“包而不管”的失控状态；承包单位未严格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单位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纠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

（二）现场安全管理形同虚设，制度执行流于形式。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到一线，对临聘人员未开展针对性培训，仅以口头传达替代书面交底，从业人员未掌握作业风险和

操作规范。施工现场未配备监护人员，对违章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高风险作业管控、停工指令落实等制度仅停留在纸面，现场安全防线全面失守。

（三）人员履职管理严重缺位，关键岗位管控失效。项目部管理人员未全员到岗履职，违规授权无资质人员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履职不到位，形成管理真空。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项目经理脱岗、无证人员履职等问题失察，未有效核查施工管控落实情况。

（四）法治意识淡薄，事故瞒报性质恶劣。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未按规定向相关单位和监管部门报告，刻意隐瞒事故真相，通过私下协商赔偿掩盖事故后果，严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破坏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各单位必须恪守“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原则，将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刚性底线，坚决杜绝“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建设单位要履行项目统筹管理责任，吸取事故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对承包、分包单位的全流程监管；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总包管理职责，规范分包单位准入和现场管控，明确各方安全责任并签订正式协议；分包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杜绝违规授权、包而不管，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强化现场管控，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各工种

安全操作规程、入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高风险作业审批等制度，实现安全管理有章可循。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开展针对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严禁未培训、未考核人员上岗；严格执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明确作业风险、操作规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传达到每一位作业人员。高风险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施工现场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监护人员，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三）规范人员履职管理，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制度，严禁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承包单位要建立分包单位人员履职核查机制，定期检查管理人员到岗、资质合规等情况，对脱岗、无证履职等问题立即整改、严肃追责。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实操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严明法治底线，健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机制。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员必训内容，组织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明确瞒报、谎报事故的法律后果，强化敬畏法律、依法生产的意识。建立健全事故报告快速响应机制，明确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上级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的工作流程，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